

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推動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為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升級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之落實，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八六九九號函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規定，爰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茲配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並於同年七月一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援引點次；另為統一用語以符合實務操作，將「承貸銀行」修正為「承貸金融機構」。